

育達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評鑑要項 (以學年計算)

項次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要項	配點	細項給點	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工作職責內容	佐證資料	考核單位
1	依據「育達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所指導之社團年度評鑑成績，且輔導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得獎者。	40	特優 40 優等 35 績優 30 合格 20 不合格 15 10/次	1. 輔導學生社團參加社團評鑑，依評鑑成績給予15-40分，未參加社團評鑑者，不予給分。 2. 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得獎者，一次給予10分，至多40分。 3. 社團評鑑及校外競賽成績可合併計算，但至多40分。	1. 社團評鑑成績 2. 獲獎證明	課外組
2	輔導社團每學期至少辦理二場社團活動或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全校性活動，並完成活動申請及核銷作業。	15	5/次	申請辦理學輔經費或教育部重點活動者，一次給予5分，至多15分。 須於活動辦理後繳交活動資料，未完整繳交者不予給分。	成果冊	課外組
3	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出席各項學生社團活動，審核社團校外活動計劃之各項安全事宜，且隨隊指導。	15	5/次	1. 出席學生社團活動，且全程參與者，一次給予5分，至多15分。 2. 社團校外活動隨隊指導者，一次給予10分，至多15分。	成果冊	課外組
4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研習或相關活動。	10	5/次		會議簽到表	課外組
5	輔導社團參與社團評鑑並參與社團博覽會。	10	5/次		活動簽到表	課外組
6	協助社團辦理任務型活動/參與校外活動的表演或服務。	10	5/次	協助辦理任務型活動/參與校外活動的表演或服務。	成果冊或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課外組
	總配點	100				

備註：社團包括學生自治性組織、系學會及一般社團等。